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1)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委員會成員辭任;

(2)委任首席執行官及委員會成員

及 (3)更換授權代表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委員會成員辭任

何致堅先生(「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何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何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首席執行官及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新民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 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以下為楊先生之履歷詳情:

楊先生,71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創辦主席兼主要股東。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函授大學。自一九七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前身機構之總經理。楊先生擁有逾40年鋯化合物研究、生產管理及國際市場發展之經驗。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條款將繼續受其與本公司之現有服務協議所規管。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兩年及將可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楊先生將收取年度薪酬港幣800,000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彼的職務及職責、彼投放於本公司業務的時間與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其他薪酬及酌情花紅。楊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席告退規定,並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擁有本公司592,573,8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51%)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委任楊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楊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後,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同一人擔任,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然而,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楊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可有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戰略並提高其運營效率。此外,董事會亦受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監督。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職權之平衡。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以任命其為首席執行官,以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更換授權代表

何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何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彭波波先生、崔勁中先生及鄧日明先生。